科研院所加强机会成本核算意义重大

中国农业科学院　谢惠娟

机会成本以经济的稀缺性和该经济资源用以投资的多种选择机会的存在为前提，是指在投资决策中应由中选的投资方案所应负担的、按放弃的其它投资方案潜在受益计算的那部分收益损失，亦称机会损失。选择某一方案必然意味着其它方案可能获利机会的被放弃或者损失。由于机会成本并没有构成研究所的实际成本支出，并不在任何会计帐户中予以登记，所以，科研院所在投资决策、对经营单位的管理等方面往往不是很自觉地核算机会成本，造成看不见的投资损失或管理上的不科学。笔者认为，自觉加强机会成本核算，对于科研院所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一、加强机会成本核算有利于投资的科学决策

相当一部分科研院所目前所拥有的房产、资金在满足科研需要后还有一定量的富余，尤其是拥有数量不等的，由自身创造的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的科研成果。这些富余的房产、资金和科研成果，如果用作投资，其投资方案选择的多样性是客观存在的。如，房产可用作出租、收取租金，资金可存银行、购买国债取得利息，科研成果可以转让所有权或者转让使用权取得转让费；也可以将房产、资金和科研成果进行各种形式的适当组合，组建经济实体，以期取得经营利润。因此加强机会成本核算，可以全面地评价各种投资方案所得与所失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增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二、加强机会成本核算有利于确定经营单位的基本创收任务

科研院所如何确定下属经营单位的创收任务，是一个难点问题。目前比较常见的有以下三种方法：一是以经营单位前若干年实际创收的年平均数来确定当年的创收任务；二是以某年度的创收任务为基数，约定一个递增比例来确定后若干年度的创收任务；三是以所务会议、职代会等会议形式来确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影响企业经营的各种因素是经常发生变化的，前两种方法是用过去的经营结果来预测、确定当年的创收任务，显得过于死板。第三种方法，则易产生两种结论：对于比较熟悉经营管理、了解市场信息的经营管理人员，他们往往较多地考虑经营单位自身的经济利益而提出偏低的创收任务；对于比较不熟悉经营管理、市场信息的研究所的管理者或职工代表，则往往较多地考虑所的经济利益提出偏高的创收任务。这种“偏低”“偏高”之间的矛盾时常难以协调，最终导致确定下来的创收任务很可能是一个妥协的产物。另外，以上三种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的弱点，即：当市场形

势比往年好得多时，经营单位则因考虑到明年创收任务提升幅度，而有意识地不去把握机遇，增加收入，或者隐匿当年利润；当市场形势比往年差得多、完不成创收任务时，经营单位又会以此为理由要求调低创收任务。

为避免确定创收指标的随意性，并在市场形势看好时促使经营单位抓住机遇尽可能多地组织创收，采取以核定的机会成本作为经营单位的基本创收任务，而不再确定经营单位总的创收任务的方法，是比较科学的。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将研究所投入到经营单位的各种资产、资金被用作最少风险的投资时所应能取得的收益作为经营单位现行投资的机会成本所得，如房产用来出租所应能取得的租金收入，各种资金如购买国债所应取得的利息收入等。完成了基本创收任务就意味着保证了研究所作为投资者的最基本的经济利益。

三、加强机会成本核算有利正确处理研究所与开发经营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

经营单位最终实现的纯利润的再分配，既要保证科研院所作为投资者的利益，又要保证经营单位及其经营人员的利益，这也是管理中的一个难点问题。常见的纯利分配有二种方法，一种是不论纯利多少，确定一个固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如 70%上缴研究所，30%留经营单位作为经营人员的福利基金和奖金。另一种方法是以前面所述的前三种方法所确定的创收任务为依据，视完成创收任务的情况按不同的比例进行分配。这二种分配方法由于都没有核算机会成本，经营单位所应“承担”的机会成本与其所实现的创收收入之间的背离情况不明，都有导致研究所经济利益受损的可能。例如，某研究所下属的一个经营单位，其所占用的房产用于出租能取得 10 万元/年租金，所占用的资金用于购买国债能取得 5 万元/年利息，所占用的科研成果用于转让使用权能取得 10 万元/年转让金。如此操作，研究所无需发生变动成本，那么以上三项投资每年所应能取得的 25 万元收益，应当成为经营单位占用这些资产、资金所应“承担”的机会成本(即经营单位的基本创收任务，应如数上缴研究所)。如果当年度经营单位所创纯利为 30 万元，按第一种分配方法，经营人员能分得 9 万元奖金，研究所得到了 21 万元上缴收入，那么与 25 万元机会成本作一下比较，研究所作为投资者显然少收入了 4 万元；按第二种分配方法，如确定的创收为 20 万元，完成任务经营人员提奖金 20%、超额部分按 30%提成，经营人员能分得 7 万元奖金，研究所能得到 23 万元上缴收入，与机会成本相比较研究所也少收入了 2 万元。

经营单位所应“承担”的机会成本对研究所而言，是其投资所应得到的最基本的回报；对经营人员而言，是其最基本的工作任务。因此以此确定的经营单位的基本创收任务可以作为对经营人员进行奖惩的基准线，完不成的当罚；正好完成的，如数上缴；超额完成的，提成比例可随超额数的增长逐步递增。

四、加强机会成本核算有利于经营单位提高争取研究所投资的自律性

如不进行机会成本核算，作为经营单位就有可能脱离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要求研究所多向其投入一些房产、资金等，造成资产、资金的闲置浪费。反之，如果我们自觉地加强了机会成本的核算，并以此为依据来确定经营单位的基本创收任务，经营单位就必然要考虑争取到的投资越多基本创收任务就越重的因素，就会更加自觉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来向研究所提出投资的要求，从而更好地避免研究所原本就不多的资产、资金的闲置浪费。